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柯惠芳  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17309  
電子信箱：komegl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1480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0148056\_Attach01.pdf、1090148056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，請依銓敘部民國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令及前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

